



中国儿童福利协会培训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领域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与服务能力，规范培训管理流程，推动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涵盖儿童福利领域全链条从业主体，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类人员、技术类岗位、社工等。

第三条 协会培训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以儿童需求为中心，保障权益，提升服务实效；
- (二) 构建专业体系，强化技能培养，推动规范发展；
- (三) 动态更新内容，创新培训形式，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章 培训目标

第四条 通过为儿童福利领域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提升儿童福利领域相关人员专业素质、服务能力、管理能力，优化儿童福利领域专业服务，助力各类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权益保护和关爱服务；助推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为机构高质量发展、儿童安全健康成长贡献力量。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五条 涵盖基础法律法规、政策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方面。通过以下培训内容的系统设计，助力从业



人员全职业周期发展。

（一）基础法律法规及政策培训：包括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职业道德与素养提升、儿童心理健康与发展、安全管理等内容。通过系统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道德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

（二）专业技能培训：针对儿童福利与儿童权益保护不同专业领域，开展儿童养育照料、医疗健康管理、康复教育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心理健康关爱等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各专业领域的服务能力。

（三）管理能力培训：面向管理人员，开展机构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培训。具体包括机构运营、资源配置、团队建设等机构管理培训；项目策划、执行、评估等全流程项目管理培训；预算编制、资金监管等财务管理培训。

（四）符合协会章程规定，有培训需求的其他培训。

第四章 培训方式

第六条 为构建系统化、多元化、精准化的培训体系，协会采用集中培训、线上培训、实践教学以及定制化、个性化增值赋能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升儿童福利从业者的专业素养与实务能力，形成培训供给与人才发展的闭环生态。

（一）集中培训：通过线下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互动讨论、实地参访等多种形式开展，确保培训内容系统性、针对性强，便于学员集中学习和交流。



（二）线上培训：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在线课程，方便相关领域工作人员根据自身时间和工作安排灵活学习，提升学习的便捷性和覆盖面。

（三）实践教学：通过实地观摩、实践操作、经验分享等方式，注重提升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确保培训成果能够有效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

（四）其他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特点，灵活采用定制化、个性化增值赋能教育的培训方式，确保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满足不同岗位和人员的培训需求。

第五章 培训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协会专注儿童福利领域的人才培养，为构建新时代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化人才保障和标准化实践范式。

（一）根据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实际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及阶段性目标。

（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方式、时间、参与人员及预算等。

（三）根据年度计划，逐一有序落实开展相关培训，确保培训内容与目标一致，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四）通过问卷调查、考核测试、实际操作等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五）建立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机制，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评



估，确保培训成果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应用。

（六）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

（七）积极收集学员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

（八）根据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完善、优化培训体系，提升培训质量。

第八条 为确保各项培训活动的顺利开展，切实提升培训效果，现就培训保障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财务监管：明确经费额度与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对培训经费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与审计，保障培训活动的资金需求，为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经费支撑。

（二）时间规划：科学合理规划培训时间，充分考虑培训对象的工作安排与学习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时间表。在培训过程中，严格遵守时间安排，确保培训活动按计划有序推进，避免因时间安排不合理影响培训效果。

（三）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培训激励机制，对在培训过程中表现优秀者予以表彰和奖励。通过设立荣誉证书等激励形式，充分调动培训对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其积极参与培训，努力提升自身能力与素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订权属中国儿童福利协会。



第十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